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“湖泊+”绿色发展区绿美环湖路（源南段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方案及初步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源城区源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源城区沿江中路3号 联系人：何润龙 联系电话：13690933406
3	中介服务名称	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“湖泊+”绿色发展区绿美环湖路（源南段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方案及初步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项目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“湖泊+”绿色发展区绿美环湖路（源南段）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。 2、项目内容：对源南辖区内桂山大道14公里、西环路1公里、迎客大道5公里实施整体升级改造，主要包含道路沿线绿化整治提升及林分

		林相改造、道路沿线 “三线” 综合整治、道路安全隐患及沿线 “六乱” 整治提升，二十四节气主题民宿聚落建设及沿线房屋风貌提升等;以及环湖路(源南段)品质提升 20 公里，包含现状桂山交通驿站生态修复改造、野趣沟停车场生态修复升级改造、原交通码头生态修复改造、原交通道班生态修复改造及森林防火瞭望塔建设、原交通训练场生态修复改造、好汉顶登山口形象功能综合提质改造等。建安费约 3000.45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项目地点：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 2. 服务时限要求：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：0%-1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（自然日、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	解决争议方式	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